

## 公告

根据《海南省物价局 海南省财政厅 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标准的通知》(琼价费管〔2010〕99号)和《文昌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标准的通知》(文府〔2010〕42号)的规定,在2010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1日我局受理办理项目建筑工程施工图可证后尚有一小部分建设单位尚未按规定缴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为做好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追缴工作,现我局要求有关责任单位必须在2020年9月30日前缴清欠缴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款项转入下列账户:

收款单位:文昌市财政局财政性资金;开户银行:文昌工行营业部;账号:95885220100049271。特此通告

文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年9月30日

## 尚未缴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统计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建设单位           | 建筑面积(m <sup>2</sup> ) | 应缴配套费(元)      | 已缴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元) | 目前尚欠缴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元) | 受理时间       | 备注 |
|----|--|----------------|-----------------------|---------------|----------------|-------------------|------------|----|
| 1  | 昌隆城东商城   | 海南文昌昌隆实业有限公司   | 25557                 | 3,833,550.00  | 2,900,000.00   | 933,550.00        | 2010.07.02 |    |
| 2  | 银河金座(商住A1、A2、A3、A4、A5、B1、B2、B3、B4、B5、B6、B7、B8、B9商住ACDEF) | 海南宇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137206.19             | 20,580,928.50 | 10,683,636.55  | 9,897,291.95      | 2012.06.07 |    |
| 3  | 产权式D酒店   | 文昌市正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13400.58              | 2,010,087.00  | 0.00           | 2,010,087.00      | 2013.06.26 |    |
| 4  | 林道兴商住楼(一期)项目   | 林道兴            | 10022.9               | 1,503,435.00  | 300,687.00     | 1202748           | 2017.03.21 |    |
| 5  | 林道兴商住楼(二期)项目   | 林道兴            | 19299.76              | 2,894,964.00  | 578992.8       | 2315971.2         | 2017.10.30 |    |
| 6  | 林道兴住宅楼三期项目   | 林道兴            | 20104.83              | 3,015,724.50  | 603144.9       | 2412579.6         | 2017.11.8  |    |

## 文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海南正商红椰湾四期、五期地块(G-05-3、G-06-2、G-07-3)地块修建性详细规划》和太阳能补偿建筑面积批前公示

海南正商红椰湾四期、五期地块(G-05-3、G-06-2、G-07-3)地块项目位于文昌市清澜开发区,建设单位为海南正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该项目修规经第66次城市总体规划委员会审议通过,修规规划指标为:(四期北地块G-05-3地块)总用地面积20275平方米(30.41亩),总建筑面积41533.01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30401.29平方米,不计容建筑面积1131.72平方米,容积率1.499,建筑密度15.24%,绿地率40.01%,建筑限高11层(33.95米),总户数256户,停车位250辆;(四期南地块G-06-2地块)总用地面积23566平方米(折合35.35亩),总建筑面积48652.88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35339.78平方米,不计容建筑面积13313.1平方米,容积率1.5,建筑密度16.04%,绿地率40.01%,建筑限高11层(33.95米),总户数300户,停车位290辆。(五期地块G-07-3地块)总用地面积45129平方米(折合67.69亩),总建筑面积153337.59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112821.26平方米,不计容建筑面积40516.33平方米,容积率2.5,建筑密度25.26%,绿地率35.12%,建筑限高15层(44.95米),总户数570户,停车位951辆。该修规属《文昌市清澜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范围内,以上修规指标符合规划要求。根据《海南省太阳能热水系统建筑应用管理办法》(省政府

第227号令)和《海南省民用建筑应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补偿建筑面积管理暂行办法》,(四期北地块G-05-3地块),使用太阳能热水系统集热板面积为746平方米,可补偿建筑面积为741平方米;(四期南地块G-06-2地块)使用太阳能热水系统集热板面积为878平方米,可补偿建筑面积为875平方米;(五期南地块G-07-3地块)使用太阳能热水系统集热板面积为2382平方米,可补偿建筑面积为2379平方米。广泛征求规划地段内利害关系人的意见和建议,现按程序进行项目修规和太阳能补偿建筑面积批前公示。

1、公示时间:30天(2020年9月30日至10月29日);  
2、公示方式:海南日报、文昌市政府网站、建设项目现场;  
3、公示意见反馈方式:(1)电子邮箱请发送到:wcup089@163.com;(2)书面意见请邮寄到文昌市清澜经济开发区白金路2号文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规划管理室205室,邮政编码571339;(3)意见或建议在公示期限内提出,逾期未反馈,将视为无意见;  
4、咨询电话:0898-63332018,联系人:周文丽。

文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0年9月30日

## 海口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2020)第49号

经海口市人民政府批准,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将市国家高新区狮子岭工业园B0304-1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挂牌出让土地的基本情况

本次挂牌出让的宗地名为海口市狮子岭工业园B0304-1地块,土地总面积为16315.96平方米(约合24.47亩),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年限为50年。目前地块土地权利清晰,安置补偿落实到位,地块不在系统污染或疑似污染地块范围内,无法律经济纠纷,土地开发利用规划条件明确,已具备供地条件。根据高新区管委会《关于狮子岭工业园B0304-1、美安科技新城B0521-2、B0613-3地块规划意见的函》(海高新函〔2020〕223号),用地名为秀英区狮子岭工业园B0304-1地块,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M2),用地范围东至二纵路,南至一横路,西至规划路,北至创新东路,容积率1.0≤V≤2.5,建筑系数≥30%,绿地率≤20%。

## 二、竞买人资格

(一)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和其他组织(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失信被执行人不得参加本次竞买),均可申请参加竞买。本次挂牌不接受联合申请。具有下列行为的法人和其他组织,不得申请竞买:

- 1.存在在海口市行政辖区内因自身原因造成土地闲置行为的。
- 2.存在在海口市行政辖区内拖欠土地出让金、违约金、利息等行为的。
- 3.该项目原非法占地或违法建设行为人。

(二)非海口市注册的法人和其他组织,应在签署成交确认书后7日内在海口市注册成立法人项目公司(持股须50%以上,不含50%)或全资子公司,由项目公司(持股须50%以上,不含50%)或全资子公司与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办理土地使用权登记手续。

三、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设有底价并按报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本次挂牌地块起始价为1169.85万元人民币,每次加价幅度为人民币10万元或10万元的整数倍。竞买人在报名时需缴纳土地竞买保证金1169.85万元。

## 四、竞买咨询及报名期限

有意竞买者请到海口市土地交易中心(地址:海口市国贸二横路国土大厦五楼)或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3号窗口查询,凭有效证件到海口市土地交易中心索取《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手册》,并按挂牌出让手册的具体要求报名参加竞买。

报名时间:2020年10月14日9:00至2020年11月2日16:00(北京时间)。

## 五、挂牌时间、资格确认及挂牌地点

1.挂牌起始时间:2020年10月23日9:00(北京时间)。  
挂牌截止时间:2020年11月4日16:00(北京时间)。  
2.申请人按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经审核具备申请条件的,我局于

## 海口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2020)第48号

经海口市人民政府批准,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将市红城湖棚改片区C20-1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挂牌出让土地的基本情况

本次挂牌出让的海口市红城湖棚改片区C20-1地块位于海口市红城湖棚改片区,土地面积13463.55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含30%商务金融用地),土地出让年限为城镇住宅用地70年,商务金融用地40年。目前地块安置补偿落实到位,地上附着物已清查,土地权利清晰,无法律经济纠纷,土地开发利用规划条件明确,土壤无污染,具备动工开发必需的条件。C20-1地块规划条件如下:用地性质为居住商务混合用地(R2/B2),其中商务设施建筑面积占总计容建筑面积的比例不低于30%,用地面积13463.55平方米,容积率≤4.0,建筑密度≤40%,建筑限高≤150米(住宅≤80米),绿地率≥25%。

## 二、竞买人资格

(一)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和其他组织(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均可申请参加竞买(注:失信被执行人不得参加本次竞买)。本次挂牌不接受联合申请。具有下列行为的法人和其他组织,不得申请竞买:1.存在在海口市行政辖区内因自身原因造成土地闲置的;2.存在在海口市行政辖区内拖欠土地出让金、违约金、利息等行为的;(二)非海口市注册的法人和其他组织,应在签署成交确认书后7日内在海口市注册成立法人项目公司(持股须50%以上,不含50%)或全资子公司,由项目公司(持股须50%以上,不含50%)或全资子公司与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办理土地使用权登记手续。

三、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设有底价并按报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本次挂牌地块起始价为43083.36万元人民币,每次加价幅度为人民币10万元或10万元的整数倍。竞买人在报名时需缴纳土地竞买保证金43083.36万元。

## 四、竞买咨询及报名期限

有意竞买者请到海口市土地交易中心(地址:海口市国贸二横路国土大厦五楼)或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3号窗口查询,凭有效证件到海口市土地交易中心索取《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手册》,并按挂牌出让手册的具体要求报名参加竞买。

报名时间:2020年10月14日9:00至2020年11月2日16:00(北京时间)。

## 五、挂牌时间、资格确认及挂牌地点

1.挂牌起始时间:2020年10月23日9:00(北京时间)。  
挂牌截止时间:2020年11月4日16:00(北京时间)。  
2.申请人按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经审核具备申请条件的,我局于

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0年9月30日

## 万宁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挂牌出让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招标投标法》、《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万宁市人民政府批准,万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以挂牌方式出让壹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一、挂牌出让地块概况

| 地块编号         | 地块位置                    | 面积                 | 出让年限 | 土地用途   | 规划指标                            | 挂牌起始价(万元) | 竞买保证金(万元) |
|--------------|-------------------------|--------------------|------|--------|---------------------------------|-----------|-----------|
| 万让2016-24号地块 | 位于兴隆旅游区兴梅大道与莲兴西路交接处西侧地段 | 2,292.3公顷(合34.38亩) | 50年  | 文化设施用地 | 容积率≤1;建筑密度≤45%;绿地率≥40%;建筑限高≤24米 | 1472      | 1472      |

二、竞买人资格及竞买要求:1.竞买人资格:本次挂牌活动凡属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除法律另有规定者外)均可申请参加挂牌。属境外机构和个人(含港、澳、台地区)申请参与竞买的,按照规定需提交商务主管部门核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和工商主管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本次挂牌不接受联合竞买。失信被执行人不得参加本次项目竞买。2.竞买人要求:凡在万宁市境内已取得建设用地使用权满一年以上未投入开发建设造成土地闲置的,或者拖欠土地出让金未缴的,均不具备竞买人条件。该地块拟在兴隆地区建设咖啡相关产业项目。项目建成后,总建筑面积容积率自持比例为100%,自持部分不得对外整体或者分割销售。竞买人需在签订《成交确认书》后与万宁市商务局签订《海南省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并严格按照《海南省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约定内容进行开发建设,否则将承担相关违约责任。三、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设有底价,按照出价最高且不低于底价的原则确定竞得人。四、竞买咨询及报名期限:有意参加竞买者请到万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大楼用途管制和耕保组或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受理大厅3号窗口查询和领取《万宁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手册》,并按挂牌手册的具体要求报名参加竞买。报名期限:2020年9月30日-2020年10月28日17:00(以竞买保证金实际到账为准)。五、竞买保证金:竞买人须按挂牌起始价全额支付竞买保证金,挂牌成交后,该竞买保证金转作土地出让金。六、资格确认:经审查,申请人按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具备申请条件的,在2020年10月28日17:30前确认其竞买资格。七、挂牌报价时间及地点:挂牌时间:起始时间:2020年10月20日8:30,截止时间:2020年10月30日8:30。挂牌地点:海南省政府会展楼二楼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土地

交易厅进行。本次竞买活动只接受书面报价,不接受电话、邮寄、电子、口头等其他方式报价。受理报名、报价时间:报名报价期限内上午8:30至11:30,下午14:30至17:30(节假日除外)。本公告所指时间均为北京时间。八、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1.该地块已经达到下列净地条件:安置补偿落实到位,土地权利清晰;不存在土壤污染,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确认通水、通电、通路等,完成土地平整,具备动工开发必须的条件;已完成地上附着物清查,地上附着物已补偿到位,无法律经济纠纷。2.土地出让控制指标:文化设施产业投资强度指标应为≥300万元/亩,年度产值指标应为≥450万元/亩,年度税收指标应为≥12万元/亩。项目达产时间为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的3年内。以上出让指标列入《海南省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属该协议内容的组成部分。3.根据《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厅关于2019年推进装配式建筑有关工作的通知》(琼建科〔2019〕137号)等文件要求,总建筑面积在5万平方米及以上或单体建筑面积在3万平方米及以上的公共建筑应采用装配式方式建造。4.竞买成交当场签订《成交确认书》,并在30日内与我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开工、涉及水务、绿化、卫生、环境保护、消防安全、交通管理和设计施工等应符合国家、海南省的有关规定。九、本次挂牌事项如有变更,届时以变更公告为准。十、咨询方式:联系地址:万宁市万城镇望海大道南侧万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或海南省政府会展楼二楼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咨询电话:0898-62217899。联系人:陈先生。查询网址:http://www.hainan.gov.cn/ggzy/;http://lr.hainan.gov.cn/http://www.landchina.com/

万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0年9月30日

## 万宁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挂牌出让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招标投标法》、《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万宁市人民政府批准,万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以挂牌方式出让壹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一、挂牌出让地块概况

| 地块编号         | 地块位置                    | 面积                 | 出让年限 | 土地用途   | 规划指标                            | 挂牌起始价(万元) | 竞买保证金(万元) |
|--------------|-------------------------|--------------------|------|--------|---------------------------------|-----------|-----------|
| 万让2016-25号地块 | 位于兴隆旅游区兴梅大道与莲兴西路交接处西侧地段 | 1,539.2公顷(合23.09亩) | 40年  | 零售商业用地 | 容积率≤1;建筑密度≤45%;绿地率≥40%;建筑限高≤24米 | 2146      | 2146      |

二、竞买人资格及竞买要求:1.竞买人资格:本次挂牌活动凡属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除法律另有规定者外)均可申请参加挂牌。属境外机构和个人(含港、澳、台地区)申请参与竞买的,按照规定需提交商务主管部门核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和工商主管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本次挂牌不接受联合竞买。失信被执行人不得参加本次项目竞买。2.竞买人要求:凡在万宁市境内已取得建设用地使用权满一年以上未投入开发建设造成土地闲置的,或者拖欠土地出让金未缴的,均不具备竞买人条件。该地块拟在兴隆地区建设咖啡相关产业项目。项目建成后,总建筑面积容积率自持比例为20%,自持部分不得对外整体或者分割销售。竞买人需在签订《成交确认书》后与万宁市商务局签订《海南省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并严格按照《海南省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约定内容进行开发建设,否则将承担相关违约责任。三、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设有底价,按照出价最高且不低于底价的原则确定竞得人。四、竞买咨询及报名期限:有意参加竞买者请到万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大楼用途管制和耕保组或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受理大厅3号窗口查询和领取《万宁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手册》,并按挂牌手册的具体要求报名参加竞买。报名期限:2020年9月30日-2020年10月28日17:00(以竞买保证金实际到账为准)。五、竞买保证金:竞买人须按挂牌起始价全额支付竞买保证金,挂牌成交后,该竞买保证金转作土地出让金。六、资格确认:经审查,申请人按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具备申请条件的,在2020年10月28日17:30前确认其竞买资格。七、挂牌报价时间及地点:挂牌时间:起始时间:2020年10月20日9:00时。截止时间:2020年10月30日9:00时。挂牌地点:海南省政府会展楼二楼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土地交易厅进行。本次竞

买活动只接受书面报价,不接受电话、邮寄、电子、口头等其他方式报价。受理报名、报价时间:报名报价期限内上午8:30至11:30,下午14:30至17:30(节假日除外)。本公告所指时间均为北京时间。八、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1.该地块已经达到下列净地条件:安置补偿落实到位,土地权利清晰;不存在土壤污染,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确认通水、通电、通路等,完成土地平整,具备动工开发必须的条件;已完成地上附着物清查,地上附着物已补偿到位,无法律经济纠纷。2.土地出让控制指标:零售商业产业投资强度指标应为≥300万元/亩,年度产值指标应为≥450万元/亩,年度税收指标应为≥12万元/亩。项目达产时间为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的3年内。以上出让指标列入《海南省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属该协议内容的组成部分。3.根据《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厅关于2019年推进装配式建筑有关工作的通知》(琼建科〔2019〕137号)等文件要求,总建筑面积在5万平方米及以上或单体建筑面积在3万平方米及以上的公共建筑应采用装配式方式建造。4.竞买成交当场签订《成交确认书》,并在30日内与我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开工、涉及水务、绿化、卫生、环境保护、消防安全、交通管理和设计施工等应符合国家、海南省的有关规定。九、本次挂牌事项如有变更,届时以变更公告为准。十、咨询方式:联系地址:万宁市万城镇望海大道南侧万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或海南省政府会展楼二楼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咨询电话:0898-62217899。联系人:陈先生。查询网址:http://www.hainan.gov.cn/ggzy/;http://lr.hainan.gov.cn/http://www.landchina.com/

万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0年9月30日

## 万宁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挂牌出让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招标投标法》、《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万宁市人民政府批准,万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以挂牌方式出让壹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一、挂牌出让地块概况

| 地块编号         | 地块位置                    | 面积                 | 出让年限 | 土地用途   | 规划指标                            | 挂牌起始价(万元) | 竞买保证金(万元) |
|--------------|-------------------------|--------------------|------|--------|---------------------------------|-----------|-----------|
| 万让2017-33号地块 | 位于兴隆旅游区兴梅大道与莲兴西路交接处西侧地段 | 3,368.2公顷(合50.52亩) | 40年  | 零售商业用地 | 容积率≤1;建筑密度≤45%;绿地率≥30%;建筑限高≤18米 | 4669      | 4669      |

二、竞买人资格及竞买要求:1.竞买人资格:本次挂牌活动凡属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除法律另有规定者外)均可申请参加挂牌。属境外机构和个人(含港、澳、台地区)申请参与竞买的,按照规定需提交商务主管部门核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和工商主管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本次挂牌不接受联合竞买。失信被执行人不得参加本次项目竞买。2.竞买人要求:凡在万宁市境内已取得建设用地使用权满一年以上未投入开发建设造成土地闲置的,或者拖欠土地出让金未缴的,均不具备竞买人条件。该地块拟在兴隆地区建设咖啡相关产业项目。项目建成后,总建筑面积容积率自持比例为25%,自持部分不得对外整体或者分割销售。竞买人需在签订《成交确认书》后与万宁市商务局签订《海南省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并严格按照《海南省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约定内容进行开发建设,否则将承担相关违约责任。三、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设有底价,按照出价最高且不低于底价的原则确定竞得人。四、竞买咨询及报名期限:有意参加竞买者请到万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大楼用途管制和耕保组或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受理大厅3号窗口查询和领取《万宁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手册》,并按挂牌手册的具体要求报名参加竞买。报名期限:2020年9月30日-2020年10月28日17:00(以竞买保证金实际到账为准)。五、竞买保证金:竞买人须按挂牌起始价全额支付竞买保证金,挂牌成交后,该竞买保证金转作土地出让金。六、资格确认:经审查,申请人按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具备申请条件的,在2020年10月28日17:30前确认其竞买资格。七、挂牌报价时间及地点:挂牌时间:起始时间:2020年10月20日9:30时;截止时间:2020年10月30日9:30时;挂牌地点:海南省政府会展楼二楼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土地交易厅进行。本次竞

买活动只接受书面报价,不接受电话、邮寄、电子、口头等其他方式报价。受理报名、报价时间:报名报价期限内上午8:30至11:30,下午14:30至17:30(节假日除外)。本公告所指时间均为北京时间。八、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1.该地块已经达到下列净地条件:安置补偿落实到位,土地权利清晰;不存在土壤污染,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确认通水、通电、通路等,完成土地平整,具备动工开发必须的条件;已完成地上附着物清查,地上附着物已补偿到位,无法律经济纠纷。2.土地出让控制指标:零售商业产业投资强度指标应为≥300万元/亩,年度产值指标应为≥450万元/亩,年度税收指标应为≥12万元/亩。项目达产时间为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的3年内。以上出让指标列入《海南省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属该协议内容的组成部分。3.根据《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厅关于2019年推进装配式建筑有关工作的通知》(琼建科〔2019〕137号)等文件要求,总建筑面积在5万平方米及以上或单体建筑面积在3万平方米及以上的公共建筑应采用装配式方式建造。4.竞买成交当场签订《成交确认书》,并在30日内与我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开工、涉及水务、绿化、卫生、环境保护、消防安全、交通管理和设计施工等应符合国家、海南省的有关规定。九、本次挂牌事项如有变更,届时以变更公告为准。十、咨询方式:联系地址:万宁市万城镇望海大道南侧万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或海南省政府会展楼二楼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咨询电话:0898-62217899。联系人:陈先生。查询网址:http://www.hainan.gov.cn/ggzy/;http://lr.hainan.gov.cn/http://www.landchina.com/

万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0年09月30日

## 万宁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挂牌出让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招标投标法》、《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万宁市人民政府批准,万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以挂牌方式出让壹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一、挂牌出让地块概况

| 地块编号         | 地块位置                    | 面积                 | 出让年限 | 土地用途   | 规划指标                            | 挂牌起始价(万元) | 竞买保证金(万元) |
|--------------|-------------------------|--------------------|------|--------|---------------------------------|-----------|-----------|
| 万让2017-65号地块 | 位于兴隆旅游区兴梅大道与莲兴西路交接处西侧地段 | 2,380.4公顷(合35.71亩) | 40年  | 零售商业用地 | 容积率≤1;建筑密度≤45%;绿地率≥30%;建筑限高≤18米 | 3304      | 3304      |

二、竞买人资格及竞买要求:1.竞买人资格:本次挂牌活动凡属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除法律另有规定者外)均可申请参加挂牌。属境外机构和个人(含港、澳、台地区)申请参与竞买的,按照规定需提交商务主管部门核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和工商主管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本次挂牌不接受联合竞买。失信被执行人不得参加本次项目竞买。2.竞买人要求:凡在万宁市境内已取得建设用地使用权满一年以上未投入开发建设造成土地闲置的,或者拖欠土地出让金未缴的,均不具备竞买人条件。该地块拟在兴隆地区建设咖啡相关产业项目。项目建成后,总建筑面积容积率自持比例为20%,自持部分不得对外整体或者分割销售。竞买人需在签订《成交确认书》后与万宁市商务局签订《海南省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并严格按照《海南省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约定内容进行开发建设,否则将承担相关违约责任。三、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设有底价,按照出价最高且不低于底价的原则确定竞得人。四、竞买咨询及报名期限:有意参加竞买者请到万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大楼用途管制和耕保组或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受理大厅3号窗口查询和领取《万宁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手册》,并按挂牌手册的具体要求报名参加竞买。报名期限:2020年10月12日-2020年10月28日17:00(以竞买保证金实际到账为准)。五、竞买保证金:竞买人须按挂牌起始价全额支付竞买保证金,挂牌成交后,该竞买保证金转作土地出让金。六、资格确认:经审查,申请人按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具备申请条件的,在2020年10月28日17:30前确认其竞买资格。七、挂牌报价时间及地点:挂牌时间:起始时间:2020年10月20日08:30截止时:2020年10月30日11:00。挂牌地点:海南省政府会展楼二楼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土地交易厅进行。本次竞买活

动只接受书面报价,不接受电话、邮寄、电子、口头等其他方式报价。受理报名、报价时间:报名报价期限内上午8:30至11:30,下午14:30至17:30(节假日除外)。本公告所指时间均为北京时间。八、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1.该地块已经达到下列净地条件:安置补偿落实到位,土地权利清晰;不存在土壤污染,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确认通水、通电、通路等,完成土地平整,具备动工开发必须的条件;已完成地上附着物清查,地上附着物已补偿到位,无法律经济纠纷。2.土地出让控制指标:零售商业产业投资强度指标应为≥300万元/亩,年度产值指标应为≥450万元/亩,年度税收指标应为≥12万元/亩。项目达产时间为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的3年内。以上出让指标列入《海南省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属该协议内容的组成部分。3.根据《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厅关于2019年推进装配式建筑有关工作的通知》(琼建科〔2019〕137号)等文件要求,总建筑面积在5万平方米及以上或单体建筑面积在3万平方米及以上的公共建筑应采用装配式方式建造。4.竞买成交当场签订《成交确认书》,并在30日内与我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开工、涉及水务、绿化、卫生、环境保护、消防安全、交通管理和设计施工等应符合国家、海南省的有关规定。九、本次挂牌事项如有变更,届时以变更公告为准。十、咨询方式:联系地址:万宁市万城镇望海大道南侧万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或海南省政府会展楼二楼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咨询电话:0898-62217899。联系人:陈先生。查询网址:http://www.hainan.gov.cn/ggzy/;http://lr.hainan.gov.cn/http://www.landchina.com/

万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0年09月30日